

，上述計算之水頭損失對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之重力供水方式影響甚微。

四二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二清民族東路段原預算金額為何？決標金額多少？何時變更設計？各何時追加多少預算？為什麼？各於何時停工？為什麼？馬市長為何不聞不問？坐視不管？本工程迄今延宕多久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自來水處）

答：一、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二清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預算金額為柒億柒仟壹佰陸拾萬陸仟玖佰貳拾柒元整，決標金額為伍億貳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二、本工程由新生公園右轉建國北路掘進施工段，依據地質鑽探資料該地帶均為極軟弱之灰色沉泥質黏土層偶夾貝殼雲母，土壤N值僅為二至四之間，地下水位高且部份地層土壤自然含水量接近液性限度，於入坑掘進至民族東路及建國北路口時偶有開啓出土閘門時地下水湧入情形發生，且潛盾機頭有下沉現象，致使本掘進段超出設計高程及發生損鄰情事，該處立即停工並多次邀請日本技師、國內學者及捷運局專家研判原因及研商對策，並應當地住戶要求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工法評估，經該公會評估後「採用土壓平衡式潛盾機施工應屬正確」，並建議增加地盤改良等保護措施以維安全，該處即依此原則辦理變更設計

，有關變更設計時間、原因及追加預算，詳如附件（略）。

三、於潛盾機掘進至建國北路、民族東路口，因發生損鄰事件，在住戶要求下分別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至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六年八月八日至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辦理停工，並請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期辦理房屋現況調查及損壞鑑定事宜，以為修復之依據。

四、在八十五年期間，因發生損鄰及機頭下沉情事，致本工程無法順利推展，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市府上任，該處即積極謀求解決之道，經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開會研商，終於提出可行解決方案，在八十八年三月四日恢復掘進，目前已克服各種工程技術上困難，正積極施工中，距離榮星花園到達坑僅餘一〇〇公尺，預定在今年七月即可順利出坑，隨後辦理後續穿管作業，預計於九十年七月底完工。

四二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 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消防局長張博卿

質詢題目：消防局有沒有「狗官」？約一億的預算，也分文未用在搜救犬的身上！

即將於今年九月廿一日正式成軍的『台北搜救隊』，業經外交部提報至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處(OCHA)，為唯一代表我國的國家級救援團體；並將配合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處所屬的國際救援團隊(INSARAG)規

劃，與日本、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共同建立『亞洲救援核心』，在亞洲地區從事緊急救援任務。足見『台北搜救隊』除應在災難發生時發揮救援功能之外，亦被期許擔負動見觀瞻的『城市外交』使命，其重要性不容忽視。

消防局雖已遴選六十四位『台北搜救隊』隊員，並完成若干書面計畫，也編列了九千七百廿四萬一千九百一十元預算（不含人事費用），同時購置了大批昂貴的搜救器材，但相關計畫作為卻嫌疏漏。以理應在『台北搜救隊』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搜救犬為例，美商愛慕絲寵物食品公司台灣分公司雖曾承諾捐贈四隻搜救犬，但迄未定案；而九千餘萬元預算中，也沒有任何一毛錢用於犬隻的購置、訓練、照顧和飼養，專責訓練、照顧和飼養犬隻的人員編制亦付闕如。令人質疑『台北搜救隊』正式成軍之後，是否能立即發揮預期功能？本席爰此質詢——

一、合格的搜救犬除了身價不凡外，其訓練、照顧、飼養俱為專業且糜費不貲；但專責訓練、照顧搜救犬的人員全無培訓，搜救犬的訓練計畫更付闕如，甚至連預算都沒有，屆時如何發揮『人犬一體』的搜救功能？

二、搜救犬的服役期限約僅五年（二至七歲），但壽命可達十二至十五年，因此犬隻來源及晚年安養等問題勢須先期規劃。若由消防局自行繁殖，受限於犬隻基因庫狹窄，專責人員調動、升遷因素，不僅犬種品質將每況愈下，執行亦有重重困難。若不斷添

購，又將衍生犬口氾濫、人員膨脹、預算不夠等其他問題。但消防局顯然未見及此，故迄未統籌規劃。

三、為廣續搜救犬之訓練以提升品質及專業技能，達到『人犬一體』之專業要求，專責犬隻訓練、照顧、飼養的人員勢必無法輕易更換，將導致專責人員升遷困難、調動不易，甚至可能被譏為『狗官』，而衍生諸多困擾。

四、依消防局規劃，『台北國際搜救隊』僅為任務編組，其成員平日仍隸屬原建制單位，只在受訓、出勤時才動員集合，而搜救犬卻飼養在局本部；如此一來，將使『人犬一體』之專業要求更難達成。

為精進『台北搜救隊』之功能，發揮預期效用，爰建議消防局——立即研議計畫並訂定法源，委託民間飼養、訓練、繁殖搜救犬。平日以些許經費維持合格且專業之救難犬來源不虞匱乏；當國內、外發生災難需要徵調時，依法補償馴狗人士出任務之所得損失，即可有可用之犬，並可節省龐大預算支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本市搜救隊編組包括指揮、搜索、救援、後勤、技術、醫療等編組，搜索分隊配置十一名人員，其中有四名人員專責訓練、照顧及飼養搜救犬。

二、本府消防局並無自行繁殖搜救犬之能力，亦無適當場所提供完整之搜救犬訓練，而國內目前亦無符合美國搜救隊標準之訓練單位，故短期內仍將委由國外適當單位辦理相關訓練，俟國內有符合認證標準之搜救犬訓練單位時，將由

消防局研訂計畫並編列預算委託該等單位辦理。

四二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 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質詢題目：改造應從守法做起！——國民黨K書中心是違法特權中心？

本席近日接獲民眾指稱——莘莘考生們大清早就到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前排隊，希望利用國民黨邇來沾沾自喜並大肆宣揚的K書中心準備功課，但往往排不到座位，聽說是為保障國民黨高級黨工及要員們親友子弟權益，根本已成爲特權中心！經本席深入瞭解之後，赫然發現國民黨K書中心其實更是違法中心！

國民黨K書中心違反相關商管、建管、消防法規部分，雖有身兼國民黨中常委的馬市長所領導的市府團隊強爲其做適法之解釋；但對照本市被市府以違反建築物管理及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施以斷水、斷電處分之數十家民間經營的K書中心，國民黨K書中心下列的違法事實，市府實難爲其文過飾非——

一、屬於『一般服務業』的K書中心，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爲第廿七類組，根本不能設置在土地使用分區爲行政區的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內。

二、同樣位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地下二樓的餐廳，因爲K書中心的成立，已有明顯對外開放營業的事實

，卻並未依法完成營利事業登記及相關消防、衛生安全檢查，萬一發生任何公安事件，市府都難辭其咎！

國民黨如今不改執政時的特權心態，恣意違法經營K書中心並放任特權壟斷，就像管仲在批評齊國世家政治時所謂的『在朝失政！在野亂政！』本席雖同情國民黨失去政權之後亟欲招攬人心的企圖，卻難以苟同國民黨空言『改造』卻公然違法的作爲！爰提出質詢，具體要求有志蟬聯國民黨中常委的馬市長，應要求國民黨K書中心在大學聯考後立即關閉，重爲適法之處置。另建議國民黨在絞盡腦汁，力圖振衰起蔽之前，應徹底揚棄執政時的特權心態，『改造』的訴求才不會是鏡花水月和空中樓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經查本市中正區中山南路十一號地下二樓建築物（國民黨K書中心）領有合法使用執照，登記用途爲「人民團體（政治團體）及停車場使用」，國民黨中央黨部在原核准使用範圍內提供民眾作閱讀室使用，並無向不特定人收取費用管利，非屬「一般服務業」，尙無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至該址消防檢查部分，按本府消防局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檢查結果，僅有「室內排煙設備」乙項未符規定，該局已通知國民黨中央黨部限期改善在案。

二次查前揭地址一樓建築物部分，核准用途爲「人民團體（政治團體）使用」，其部分範圍由「弘昌企業有限公司」承包經營「中央黨部員工餐廳」，提供餐飲供中央黨部員